

金門縣爆竹煙火安全檢查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、販賣及進口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場所等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月 1 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場所家數及檢查情形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製造場所：係指按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 6 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之製造場所。
 - (二) 達管制量之儲存及販賣場所：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所訂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儲存及販賣場所。
 - (三) 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：進口爆竹煙火貿易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之營業場所，如上開營業場所經常無人，則改列其實際所在之營業場所。
 - (四) 檢查次數應依「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；檢查件次＝合格件次＋不合格件次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災害預防科所報「爆竹煙火安全檢查」表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 4 份，經陳核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 份送縣府主計處，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